



關注跨境學童的學習評估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港爆發以來，跨境學童未能親身到港學習。在科技的協助下，雖然暫時可以停課不停學，但透過電腦畫面進行學與教始終是隔靴搔癢，多元化的評估模式根本難以在網上課堂中施行。大家都知道，課程、學習和教學、評估三者是相互扣連，評估是通過搜集學生在各方面（包括學習過程和學習結果）的學習顯證，然後詮釋資料，判斷學生的表現，藉以向所有持份者，以至於教育制度提供回饋，作為改善學與教的基礎。因此，評估是課程、學與教及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¹。平時網上學習過程的評估已大打折扣，現時跨境學童的學習結果評估也因他們未能來港，無法進行，影響學校和老師運用評估數據去回饋課程和學與教，更影響跨境學童了解學習目標、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甚至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何解跨境學童的問題不能在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EDBCC）會議上討論？

在近日召開的EDBCC第52次會議上，本會代表在續議議題（3）關於「檢討及審視教育局危機處理及應急措施的安排」的時候，兩度要求就跨境學童的應試困難問題進行討論，惜被代主席副常任秘書長陳蕭淑芬女士單方面以EDBCC不是合適的討論平台為由，拒絕請求，但指示了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李錦光先生在會後跟進。

根據局方在內聯網內上載的EDBCC規章，有以下相關節錄：

《會議》

- 十二. 在下開任何一種情況下，主席均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特別之事項 - （甲）主席自行決定；或（乙）應副主席之要求
- 十四. 每次舉行常務會議，須於最少七個工作日前將主席已核准之議程交所有委員傳閱。

《目標及職權》

- 十五. 本會的一般宗旨乃在與本局有關的各項事務上，鞏固局方與全體員工間的最大合作，以提高本局的效率及增進僱員的福利；提供處理申訴的途徑；以及就本局人員的服務條件事宜綜合經驗及各種不同的意見。
- 十六. 本會工作範圍包括一切與本會所代表的本局僱員的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並須考慮下列各點：
（甲）提供最佳方法，使僱員的提議及經驗得以發揮作用。（乙）設法使僱員在工作條件的決定及遵行方面，有更多參與及負上責任。（丙）鼓勵僱員進修及提供高級行政及高層組織的訓練。（丁）改善各單位的結構與組織，以及提供機會，使僱員就此方面之建議獲得充份考慮。（戊）考慮政府建議而制訂與本局僱員有關的法例。（己）考慮有關下列服務條件的一般原則，而這些問題是本局人員所特有的(i)個別職系的薪級制度及內部比對（即本局各薪級的比較，及該等薪級與其他部門內職系相若者的薪級比較）；(ii)個別職系的聘任及升級資格；(iii)個別本局轄下職系的詳細服務條件（例如津貼、職責、工作時數、逾時工作辦法等）；(iv)請假安排（不

¹ 來源：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20 年第 16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106 室
W106, West Block,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WhatsApp: 5228 0246

包括假期數額) ; (v)本局的福利措施; (vi)處理超額人員措施之實行; (vii)宿舍;及(viii)辦公地方與工作環境。

- 十七. 升級與紀律 — 在不影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升人員及維持紀律的責任下，本會職權包括以下各點：(甲) 討論任何與本會所代表的僱員有關的升級問題，而這些問題是職方委員認為有違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一零九條所規定的升級原則。(乙) 如職方委員認為有需要者，可提出討論任何關於本會所代表的僱員受到紀律處分的事件。
- 十八. 有關兩個或多個部門/局的問題而又不屬於一般性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本會得請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主席主持部門間的會議，考慮這些問題。
- 十九. 凡認為不宜由本會討論或本會的職方與官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的事項，須經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有關當局尋求意見及指引。

從上述規則來看，本會認為代主席否決本會代表的要求是一個不合規和不合理的決定。首先，由議題的提出是否符合EDBCC的會議常規一事來看，這似是未經主席和副主席事前同意，可能違反規章第十二及十四條。然而，本會代表是在續議事項時提出討論，而議題是與續議議題(3)完全相關，都是關於局方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處理，所以是續議題目的延續，符合跟進討論的原則。其次，從議題是否屬EDBCC的議事範疇一事而言，討論這事情是完全符合規章第十五條所稱，「..... 與本局有關的各項事務上，鞏固局方與全體員工間的最大合作，以提高本局的效率.....」。因此，除非解決跨境學童的評估以回饋課程和學與教不屬教育局的工作範圍，否則本會看不到EDBCC不討論這問題的道理。

雖然最近學校已經重開，但跨境學童卻因兩地關口實施嚴格人流限制而無法來港上課，連考試也無法進行。最近，一些家長提出透過中介公司協助，並得到一些津校同意，但據稱因局方不同意而無法實施！本會明白，由中介公司處理這問題或會引起不少爭議，但是否反對有關做法就等同處理了問題呢？究竟本會提出在EDBCC會議上討論一個關係上千上萬跨境學童利益和涉及老師日常教學效率的事宜有何不可呢？

局方在履行會後跟進問題的承諾所採取的手段同樣令人詫異！在會議一星期後，本會代表收到一名自稱處理跨境學童問題專責人員的來電，要求獲取提出問題家長的聯繫方式，以便直接處理問題云云。必須強調，跨境學童的應試困難不是單一或偶發的問題，是社會的整體問題，因此，本會不能同意局方不在政策層面上作出全盤對應，提出整全的解決方案，反而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視方式處理問題！

事實上，由處理與疫情相關的事情到局內出現的種種問題，包括學生輔導主任的學位轉任問題，很多事情遲遲未得妥善處理，可能都是源於局方一直採取被動、逃避、甚至「縮骨」的心態，才出現今日千瘡百孔，問題叢生的現象。期望局方領導層有真正的擔當，拿出管治的決心和勇氣，急市民所急！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20年11月6日